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

一份其中載有該等建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鑒於有關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之已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A 條，以及《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6 部生效條款（「公司條例」），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

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將容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情況下，可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之責任。

上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其中載有該等建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